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社科〔2016〕研究生网字2号

签发人：马跃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外网网站安全管理规定

（2016年11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院外网网站是展示我院形象的窗口、传递信息的平台、学习交流的园地，在对外宣传与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外网网站信息的管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确保外网网站发布的信息真实、严谨、

快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网网站主要为我院各部门向院内外发布院方信息提供服务，也为全院师生员工提供以教学、科研为目的的信息发布支持。

第三条 外网网站按照“统筹规划、集中管理、授权发布、讲求时效”的原则，严格遵守网络宣传纪律和相关规定，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方式

第四条 外网网站在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网络中心负责管理。网络中心主要负责网站安全和技术管理（包括防火墙、Web 服务器等）；数据库结构的构建与维护；对信息员进行业务指导及网络安全意识教育等。

第五条 网站栏目的信息上网发布实行分级管理，每个栏目均需设立负责部门和网站信息员。网络中心负责为相关部门网站信息员分配权限，网站信息员在网络中心的协同指导下，按照规定的格式编排本部门负责的栏目并组织上网信息。

第六条 有管理权限的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所负责栏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网站信息员管理

第七条 网站信息员由各部门指定产生，专门负责本部门网页信息的搜集、整理、发布等工作。

第八条 网站信息员不得泄漏后台管理的账号及密码，如遗忘或不再使用请立即通知网络中心停用。

第九条 各部门如需更换网站信息员，要及时通报网络中心，由网络中心重新设置管理账号及密码。

第十条 网站信息员应保管好上传文档记录，合理运用网站栏目空间，不得发布与本部门无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网站信息员要经常更新、浏览本部门的网页，以确保链接正常，内容准确。如发现有害信息或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时，要及时处理并保留有关原始记录，立即向网络中心和我院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信息采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是指在我院外网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下述各种信息应及时上网：

（一）我院重要新闻事件；

（二）我院重要活动，以我院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我院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等院务活动信息；

- (三) 各种以我院名义召开的学术会议；
- (四) 各种公告、通知；
- (五) 我院各种规章制度和无密级的政策措施。
- (六) 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四条 我院外网发布的信息来自于院属各部门，各部门应按照我院外网网站所设栏目要求，积极、主动、准确、及时地提供信息。

第十五条 各部门在网站发布信息需提供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传输给网络中心。

第五章 信息审核

第十六条 外网网站发布的信息均为非密级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七条 外网网站发布的信息应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八条 各部门分管栏目信息由其部门负责人审定后方可发布；公共栏目上网的内容由院办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重要信息内容需经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 (一) 上网信息有无涉密问题；
- (二) 上网信息对外发布是否妥当；

(三) 上网信息文字是否正确，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条 信息发布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网站栏目分管部门承担与本部门信息发布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对发布信息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在所属部门栏目上发布信息，可直接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本部门的网站信息员发布，或转发给网络中心代为发布。

第二十二条 信息审核部门应当做好信息请求、处理、转发的备案工作，规范本栏目上网信息的管理，以方便上级部门的检查。网络中心应该对所发布的所有信息做好备案工作（包括信息稿件和《审批表》）

第二十三条 对已发布的信息，各部门应经常审核网页信息有无被恶意改动，一经发现网上有害信息，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栏目主管部门领导，由网络中心及时予以删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误、泄密的，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网络中心组织对各部门所负责网站栏目上网信息总体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并对考核优秀的部门及个人给

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6年11月29日